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96元；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贤	总经理	25.05	40.27%	0.0671%
2	陈磊	董事	18.15	29.18%	0.0486%
3	姚泽伟	董事	15.40	24.76%	0.0412%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1人			3.60	5.79%	0.0096%
合计4人			62.20	100%	0.1665%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2.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73,52万股的0.1665%，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等分红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 3 次分别按照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激励计划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同时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9%及以上。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0%;同时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及以上。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8%;同时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1%及以上。

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净资产的计算。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

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需达到合格及以上。若完成公司层面考核，但个人绩效未达标，则原则上个人当年解锁额度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在网站披露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按规定日期缴纳认购款或在规定日期内未缴足认购款视同放弃认购全部权益。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众华字（2016）第 559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2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6 元，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4,329,12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2,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3,707,12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

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142,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47,142,0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232,389	38.35%	622,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143,232,389	38.35%	622,000		143,854,389	38.4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3,232,389	38.35%	622,000		143,854,389	38.45%
4、外资持股合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287,611	61.65%			230,287,611	61.55%
1、人民币普通股	230,287,611	61.65%			230,287,611	61.55%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3,520,000	100%	622,000		374,142,000	100%

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374,142,000 股全面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061 元。

八、公司控股股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3,52 万股增加至 374,14.2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9.87% 的股权。本次授予完成后，

张春霖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9.79%的股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